

股票代碼：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6
貳、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 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派表.....	30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31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目 錄

頁次

參、 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53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七、無償配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8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七)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錄七。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208,000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2,958,126	\$200,000	\$200,000	\$0	-	1.01%	\$5,916,252
1	三商電腦	三商電腦 (註五)	1	\$456,576	8,000	8,000	8,000	-	0.35%	\$1,141,44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四：1.子公司三商電腦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子公司三商電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子公司三商電腦因進出口貨物需要辦理關稅背書保證，由子公司三商電腦背書保證經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方式辦理。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4頁附件六。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暨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8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及第13~29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1,890,261,29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251,153,929 元，經董事會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913,362,083 元及股票股利 91,336,200 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913,362,083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二)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8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336,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9,133,620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計劃書 民國 110 年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考量長期發展策略，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10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部份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原即以社區商店自居，滿足家庭日常所需，營收仍有約 7% 的成長。餐飲部份，實體店面雖礙於外出用餐人數減少，但部份餐飲品牌外帶外送市場大幅成長，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沖擊，整體營收仍呈微幅成長。目前市場上各式創新的異業結合，網路銷售及外帶外送服務的快速成長，加上原物料及商品價格上漲、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為提升獲利能力，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增加顧客黏著度，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9 年，本年度門市據點增加 11 家，達 1,450 家。

2. 壽險業

110 年全球經濟已漸趨復甦，但受全球供應鏈衝擊，帶來不確定性的通膨，國內疫情雖不嚴重，但為導入接軌 IFRSs17 號會計公報及 ICS 保險資本標準之一系列監理環境變動，落實 ESG 風險管理，慎選投資標的並兼顧獲利與財務穩健，成為壽險產業面臨重大挑戰。秉持穩健之經營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110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321 億元，排名第 11 名，總保費收入達 1,306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3. 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仍受火災意外事件影響，產能嚴重受損，營收僅有前一年度之 3 成，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營業成本相對偏高，毛利率僅 24%。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重大影響 110 年獲利能力。公司建廠復工程序如期進行，預計 111 年年底完

成全數產線之修復，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將逐一重建，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進行。新建觀音廠規劃於 112 年第一季竣成，預計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0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稽核，證書持續有效。

4. 資訊服務業

110 年度部門收入為 35.4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5.2%，已創近幾年來之新高，部門損益 1.8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33%，屬於高毛利性質的維護收入約 11.07 億元，維護毛利約 5.67 億元，毛利率仍有約 51.18%，顯示過去幾年銷售努力成果，已陸續產生穩定維護收入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84 億元，較 109 年衰退約 11%，預算達成率約 102%，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18.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19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6.87%、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優化數位化，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人壽因應高齡化、面臨低利率時代，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完備各通路商品線。並透過分析客戶需求，優化官網使用者介面，在符合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簡化核保流程，同時積極進行商品策略轉型，導入金融科技，為客戶帶來多元的服務，滿足不同族群需求。投資部位則持續完善資產池例外管理機制，強化固定收益，及被動投資績效以增加穩定收入。內部亦持續推動重視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新商品風險控管及負債風險管理。

3. 製藥業

受此次火災事件影響，研發設備已付之一炬，使研發能量暫時受挫。一部份研發人員負責修改產品製程及外租廠房設備，以順利將產品導入至外部生產，一部份研發人員則支援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加快廠內復工程序，另也重新優化舊產品製程，將廢棄物之產出盡可能減少，以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待此火災事件告一段落，將加速建置研發單位設備，充實研發能量，積極趕上進度。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更能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11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改善商品結構，除持續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外，亦持續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同時調整加盟制度，期能提高加盟主獲利，激勵各加盟門市衝刺業績，並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強化客戶黏著度，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2. 壽險業

為有效降低利率風險、提升來自死差益及費差益的利源收入，推動銷售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另外，除透過市場需求分析，開發符合保戶需求之商品外，也藉由匯率風險控制、追求穩定的手續費及固定利源達到穩健經營之永續目標。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1)於 111 年年底回復大部分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2)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之現有原料藥。

(2)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特用化學品：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大至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小至個人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相關的生活習性，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期待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法令著重強化壽險業財務結構，針對有保價金商品實施死亡保障門檻法則、要求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等，加上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使得整體壽險市場面臨重大挑戰。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0 年，全球景氣仍持續擴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6.45%，較 109 年的 3.12% 高。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0.81% 及 -6.37%。

展望 111 年，IMF 111 年 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4%，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1 年經濟成長 4.42%，低於 110 年的 6.45%。並指出下列不確定因素：

- 1.俄羅斯、烏克蘭之緊張情勢能否有效化解，及其對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
- 2.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
- 3.全球供應鏈瓶頸改善程度。
- 4.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時程、次數與縮表進度，及對國際股匯債市之衝擊。
- 5.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

顯見目前國際局勢仍處於高不確定性，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在 111 年 1 月雖呈黃紅燈，景氣仍處穩健成長，但仍需密切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對國內經濟的影響。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使三商投控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二)；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668,201 仟元及 13,173,8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6% 及 0.96%；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54,180 仟元及 949,13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0.84% 及 220.37%。另附註六(十)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05,152 仟元及 3,796,7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7% 及 0.28%，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641,520 仟元及 307,523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99.27% 及 9.6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56,813	7.03	\$148,214,785	10.85	2110	短期借款		\$590,000	0.04	\$665,000	0.0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401	0.03	30,312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949,985	0.07	1,249,824	0.09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	110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780,485	0.05	905,484	0.07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34	-	45,472	-	2200	應付款項		8,254,651	0.58	8,095,703	0.59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509,754	0.04	409,242	0.31	2250	應付佣金		873,230	0.06	1,063,740	0.08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14,112,961	0.99	10,876,348	0.80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9,858	0.05	750,325	0.05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268	0.03	1,516,216	0.11	2280	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315,863	0.09	683,968	0.05
1270	存貨		4,539,620	0.32	4,429,808	0.32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307	0.01	384,091	0.03
1280	預付款項		471,280	0.03	545,226	0.04	2320	預收款項		123,413	0.01	184,495	0.01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629,869	0.11	861,360	0.06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314,353	0.09	1,319,334	0.10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68,771	0.01	219,151	0.02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481,095	0.04	636,788	0.05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474,553	4.94	70,275,910	5.16	25XX	小計		15,524,240	1.09	15,938,752	1.17
11XX	小計		193,126,751	13.53	237,423,940	17.39	2510	非流動負債		127,201	0.01	1,979,315	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644	-	15,782	-
14XX	非流動資產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341,380	0.72	7,500,000	0.55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96,148	4.46	86,871,455	6.36	2540	應付債券		6,030,000	0.42	8,506,500	0.62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385	3.23	45,729,877	3.35	2550	長期借款		1,203,579,402	84.34	1,159,532,867	84.92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991,107	64.47	817,023,310	59.84	2600	負債準備		136,143,090	9.54	115,616,466	8.47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2,840	0.27	3,800,369	0.28	261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814,258	0.13	2,666,246	0.2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1,729	1.36	15,276,996	1.12	2620	存入保證金		2,749,701	0.19	2,863,486	0.21
1595	使用權資產		3,937,272	0.28	3,981,644	0.29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7,100	0.11	1,651,801	0.12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6,130,520	1.83	27,250,368	2.00	2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3,695	0.14	2,327,263	0.17
1700	無形資產		204,797	0.01	210,814	0.02	25XX	其他負債		1,364,296,471	95.60	1,302,659,726	95.40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86,160	0.55	5,381,989	0.39	2XXX	負債合計		1,379,820,711	96.69	1,318,598,478	96.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37,794	10.01	122,462,097	8.9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XX	小計		1,233,919,752	86.47	1,127,988,919	82.61	3100	股本		9,131,067	0.64	9,093,510	0.67
							3110	普通股股本		2,553	-	-	-
							3140	預收股本		2,455,481	0.17	2,032,125	0.15
							3200	資本公積		2,575,337	0.18	2,464,186	0.18
							3300	保留盈餘		5,566,015	0.39	4,068,090	0.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54,079	0.34	5,590,916	0.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416)	(0.31)	(3,087,013)	(0.23)
							333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88,279)	(0.03)	(532,672)	(0.04)
							3400	其他權益		19,720,837	1.38	19,629,142	1.44
							3500	庫藏股		27,504,955	1.93	27,185,239	1.9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25,792	3.31	46,814,381	3.43
							32XX	非控制權益		\$1,427,046,503	100.00	\$1,365,412,859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1,427,046,503	100.00	\$1,365,412,859	100.00	3XXX	權益合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1,410,434	16.67	\$32,902,572	15.62
4020	保費收入		94,097,770	49.95	107,018,303	50.80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1,304	0.02	18,286	0.01
4050	手續費收入		2,380,291	1.26	1,714,474	0.8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5,579	0.35	307,050	0.15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9,503,814	5.05	10,141,355	4.81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420,132	5.00	11,599,778	5.5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1,295	0.06	3,389,361	1.61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63,423	4.28	9,053,523	4.30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7,765,649	14.74	28,039,273	13.31
4162	銷貨退回		(20,935)	(0.01)	(43,508)	(0.02)
4163	銷貨折讓		(2,310)	-	(2,240)	-
4170	租賃收入		412,054	0.22	417,960	0.20
4180	勞務收入		556,178	0.30	486,241	0.23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	-	24,302	0.0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44,471	0.34	2,830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055	0.06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3,476	0.42	746,505	0.35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1,061)	(0.09)	1,002,577	0.48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053,002	1.09	3,048,482	1.45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924	0.04	443,331	0.21
4270	其他收入		457,657	0.25	348,855	0.16
	收入合計		188,373,202	100.00	210,659,310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10,320)	(0.06)	(113,775)	(0.05)
5030	承保費用		(32,127)	(0.02)	(37,068)	(0.02)
5040	佣金費用		(6,031,793)	(3.20)	(7,254,559)	(3.44)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37,826)	(39.04)	(62,911,262)	(29.86)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0,112,107)	(26.60)	(70,158,681)	(33.31)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9,503,814)	(5.05)	(10,141,355)	(4.81)
5190	銷貨成本		(19,885,264)	(10.56)	(19,257,556)	(9.14)
5210	勞務成本		(12,865)	(0.01)	(12,966)	(0.01)
5220	工程成本		-	-	(8,083)	-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5,586,651)	(2.97)	(5,347,027)	(2.5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0,000)	(3.70)	(6,765,995)	(3.21)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25,503)	(0.12)	(211,718)	(0.10)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0,798)	(0.01)
5280	減損損失		(2,038)	-	(8,571)	-
5290	兌換損失		(15,137,458)	(8.04)	(24,083,067)	(11.43)
5320	其他支出		(579,221)	(0.29)	(1,164,843)	(0.56)
	支出合計		(187,726,987)	(99.66)	(207,487,324)	(98.49)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46,215	0.34	3,171,986	1.51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5,773	1.05	(649,507)	(0.31)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31)	(0.02)	58,569	0.03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54,537	0.14	(120,048)	(0.06)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451	0.06	(45,924)	(0.02)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79)	(0.01)	(2,511)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6)	-	(13,470)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326,754)	(0.70)	280,424	0.13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53,002)	(1.09)	(3,048,482)	(1.45)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285	0.09	(61,730)	(0.0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2,887,919)	(1.53)	(2,953,172)	(1.4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931)	(0.14)	(430,693)	(0.20)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890,261	1.00	1,397,680	0.66
6820	非控制權益		721,727	0.39	1,124,799	0.54
	合計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692,062	0.37	72,754	0.03
6920	非控制權益		(967,993)	(0.51)	(503,447)	(0.23)
	合計		\$(275,931)	(0.14)	\$(430,693)	(0.20)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9		\$1.63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2.19		\$1.63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938,231		\$1,445,087	
	每股盈餘(元)		\$2.13		\$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	\$1,913,534	\$2,111,950	\$4,487,427	\$6,065,675	\$(16,180)	\$79,948	\$(1,810,452)	\$6,643	\$20,572,700	\$27,138,468	\$47,711,168	
	-	-	-	-	2,543,314	(2,543,314)	-	-	-	-	-	-	-	
	-	-	-	352,236	-	(352,236)	-	-	-	-	-	-	-	
	-	-	-	(2,962,651)	2,962,651	2,962,651	-	-	-	-	-	-	-	
	-	-	-	-	-	(826,683)	-	-	-	-	(826,683)	-	(826,683)	
	826,683	-	-	-	-	(826,683)	-	-	-	-	-	-	-	
	-	-	-	-	-	(308,220)	-	-	-	-	-	-	-	
	-	-	(13,240)	-	-	-	-	-	-	-	(321,460)	-	(321,460)	
	-	-	84,424	-	-	-	-	-	-	-	84,424	-	84,424	
	-	-	-	-	-	1,397,680	-	-	-	-	1,397,680	1,124,799	2,522,479	
	-	-	-	-	-	(45,923)	(79)	87,731	(1,366,655)	-	(1,324,926)	(1,628,246)	(2,953,172)	
	-	-	47,407	-	-	-	-	-	-	-	47,407	-	47,407	
	-	-	-	-	-	-	-	-	-	-	-	550,218	550,218	
	-	-	-	-	-	62,625	-	(62,625)	-	-	-	-	-	-
	-	-	-	-	-	5,344	-	(5,344)	-	-	-	-	-	-
\$9,093,510	\$-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3,177,107)	\$6,643	\$19,629,142	\$27,185,239	\$46,814,38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11,151	-	(111,151)	-	-	-	-	-	-	-	
	-	-	-	-	1,500,716	(1,500,716)	-	-	-	-	-	-	-	
	-	-	-	-	-	(909,351)	-	-	-	-	(909,351)	-	(909,351)	
	-	-	-	-	-	-	-	-	-	-	-	-	-	
	-	-	77,332	-	-	-	-	-	-	-	77,332	-	77,332	
	-	-	228,275	-	-	(165,423)	-	-	-	-	62,852	-	62,852	
	-	-	-	-	-	(30,661)	-	-	-	-	(30,661)	-	(30,661)	
	-	-	-	-	-	-	-	-	-	-	(38,369)	-	(38,369)	
	-	-	(38,369)	-	-	1,890,261	-	-	-	-	1,890,261	721,727	2,611,988	
	-	-	-	-	-	104,452	(4,340)	(456,151)	(842,160)	-	(1,198,199)	(1,689,720)	(2,887,919)	
	37,557	2,553	46,684	-	-	-	-	-	-	-	86,794	-	86,794	
	-	-	55,826	-	-	-	-	-	-	-	100,219	-	100,219	
	-	-	47,970	-	-	-	-	-	-	-	47,970	-	47,970	
	-	-	5,638	-	-	-	-	-	-	-	5,638	-	5,638	
	-	-	-	-	-	(330)	-	330	-	-	-	1,287,709	1,287,709	
-	-	-	-	-	(13,918)	-	13,918	-	-	-	-	-	-	
-	-	-	(2,791)	-	-	-	-	-	-	(2,791)	-	(2,791)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342,193)	\$(4,019,267)	\$6,643	\$19,720,837	\$27,504,955	\$47,225,7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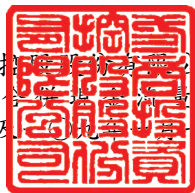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46,215	\$3,171,9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7,466	2,252,919
攤銷費用	145,306	188,44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0,332,304	70,42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20,132)	(11,599,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295)	(3,389,361)
利息費用	524,050	519,4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63,423)	(9,053,523)
利息收入	(31,410,434)	(32,902,4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1,061	(1,002,57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451)	(456,63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9)	2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5,579)	(307,0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053,002)	(3,048,4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6,29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7,210)	(250,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214)	413,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16,373	23,378,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0,092	35,190,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69,283	22,292,37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50,552)	(92,043)
存貨(增加)減少	(109,812)	168,1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619	136,76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513)	5,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81	(24,37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2,713)	209,49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4,445)	(100,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4,460,248	22,59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1,701	93,1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808)	(277,4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0,138)	7,09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6,933)	(285,965)
其他	(7,498,124)	(12,18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499,302)	(12,649,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6,960,946	9,945,984
調整項目合計：	25,431,038	45,136,128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8,197,404	34,374,757
收取之股利	2,257,783	1,932,260
支付利息	(491,768)	(479,169)
退還(支付)所得稅	438,346	(781,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79,018	83,354,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189,638)	999,0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0,480)	(53,351,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9,874	65,790,829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76,160)	(250,893,466)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54,415	68,29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1,244,104	140,261,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013	22,1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689	-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1,5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4,758)	(1,113,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81	1,557
取得無形資產	(72,256)	(102,855)
處分無形資產	-	2,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838	427,31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2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2,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74,623)	(29,666,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62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39)	335,038
舉借長期借款	65,756,500	82,767,5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33,000)	(82,49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1,988)	(24,7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9,523)	(1,442,247)
發放現金股利	(1,025,406)	(1,186,988)
現金增資	1,295,886	723,302
發行公司債	2,996,5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38,757	59,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113)	(1,881,661)
匯率影響數	(5,254)	(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57,972)	51,806,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14,785	96,408,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56,813	\$148,214,7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022,161 仟元及 3,731,84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48%及 13.14%；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20,743 仟元及 461,532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22.44%及 31.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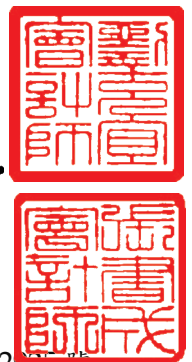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劉克宜
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

有限公司

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895	1.25	\$81,562	0.29	2200	其他應付款		\$69,699	0.25	\$57,860	0.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	1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75,500	0.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90	0.04	21,364	0.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41	0.10	39,152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9	-	1,558	0.01	21XX	小計		97,642	0.35	172,512	0.6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0.02	2,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62	-	1,827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14	0.01	-	-
11XX	小計		364,294	1.31	109,198	0.38	2530	應付公司債		2,151,380	7.74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5,600,000	20.16	8,271,500	29.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362	0.31	114,741	0.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777	0.55	259,158	0.9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0.9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07	0.20	62,479	0.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3,708	88.57	24,468,622	86.17	25XX	小計		7,961,478	28.66	8,593,137	30.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	0.01	3,406	0.01	2XXX	負債合計		8,059,120	29.01	8,765,649	30.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57,564	8.85	3,683,787	12.97	31XX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500	0.01	208	0.01	3100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0	0.04	14,829	0.06	3110	普通股股本		9,131,067	32.87	9,093,510	32.03
15XX	小計		27,415,663	98.69	28,285,593	99.62	3140	預收股本		2,553	0.01	-	-
							3200	資本公積		2,455,481	8.84	2,032,125	7.16
							3300	保留盈餘		2,575,337	9.27	2,464,186	8.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6,015	20.04	4,068,090	14.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4,079	17.47	5,590,916	19.6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75,416)	(15.75)	(3,087,013)	(10.87)
							3400	其他權益		(488,279)	(1.76)	(532,672)	(1.88)
							3500	庫藏股票		19,720,837	70.99	19,629,142	69.14
							3XXX	權益總計		\$27,779,957	100.00	\$28,394,791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27,779,957	100.00	\$28,394,791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74,970)	(9.93)	(137,024)	(8.51)
6000	小 計		(174,970)	(9.93)	(137,024)	(8.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6,581	90.07	1,473,675	91.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02	0.18	14	-
7010	其他收入		24,796	1.41	36,150	2.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469	17.68	3,319	0.21
7050	財務成本		(50,818)	(2.89)	(53,793)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549	16.38	(14,310)	(0.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06.45	1,459,365	90.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31	0.86	(61,685)	(3.8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0,261	107.31	\$1,397,680	86.7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0,261	107.31	\$1,397,680	86.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80)	(1.57)	\$(1,424)	(0.0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567	12.81	(71,078)	(4.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0.03)	2,422	0.1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5,709)	(79.23)	(1,254,846)	(77.9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8,199)	(68.02)	\$(1,324,926)	(82.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062	39.29	\$72,754	4.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1.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1,923,100		\$1,506,772	
	擬制稅後損益		\$1,938,231		\$1,445,087	
	每股盈餘(元)		\$2.13		\$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市地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	\$1,913,534	\$2,111,950	\$4,487,427	\$6,065,675	\$(16,180)	\$79,948	\$(1,803,809)	\$20,572,7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43,314	(2,543,314)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236	-	(352,23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2,962,651)	2,962,6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26,683)	-	-	-	(826,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6,683	-	-	-	-	(826,683)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3,240)	-	-	(308,220)	-	-	-	(321,46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4,424	-	-	-	-	-	-	84,4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7,680	-	-	-	1,397,680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47,407	-	-	(45,923)	(79)	87,731	(1,366,655)	(1,324,9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2,625	-	(62,625)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344	-	(5,344)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093,510	\$-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3,170,464)	\$19,629,1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51	-	(111,1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716	(1,500,716)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	-	-	(909,351)	-	-	-	(909,35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77,332	-	-	-	-	-	-	77,332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228,275	-	-	(165,423)	-	-	-	62,85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0,661)	-	-	-	(30,661)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38,369)	-	-	-	-	-	-	(38,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0,261	-	-	-	1,890,26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104,452	(4,340)	(456,151)	-	(1,198,19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37,557	2,553	46,684	-	-	-	-	-	-	86,794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55,826	-	-	-	-	-	-	100,2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970	-	-	-	-	-	-	47,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38	-	-	(330)	-	-	-	5,638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918)	-	330	-	-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2,791)	-	-	13,918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642,193)	\$(4,012,624)	\$19,720,83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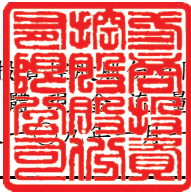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459,36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459,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9	2,092
攤銷費用	423	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898)	-
利息費用	50,818	53,794
利息收入	(3,102)	(14)
股利收入	(9,726)	(24,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73,295)	(1,501,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7	2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6,29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05,945)	(20,489)
清算損失(利得)	-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74	(2,2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9	5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6	11,78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4	(1,3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55	(37,1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3)	2,2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17,448
收取之利息	548	14
收取之股利	787,763	889,348
支付利息	(37,417)	(54,66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793)	(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623	796,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134,8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489)	(191,7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	(3,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48,4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698	(60,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05,000	8,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5,000)	(8,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72,000	16,0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72,000)	(16,015,000)
發行公司債	2,306,5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766,500	80,156,500
償還長期借款	(66,438,000)	(79,9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0	4,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09)	(4,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1)	(826,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0,988)	(705,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333	30,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2	5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95	\$81,5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9,698,876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105,550,6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0,0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890,261,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	(178,438,0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487,481)	
可供分配盈餘		4,251,153,92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913,362,083)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91,336,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6,455,646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3)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4)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已扣除員工酬勞 2,020 萬元及董事酬勞 1,090 萬元。

註 3：含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2 億 1,360 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 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1.54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0.11%，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文字略為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二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二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文字略修。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與落選董事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文字略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文字略為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u>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二至四項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u>不得</u>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第二至四項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	第一項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另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刪除第五項之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項略)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社會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二項略)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二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6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三項略)	第6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公司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三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7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7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項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項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10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三項略)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三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u>及</u> 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至四款略)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至四款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u>		原第廿六條移列本條並略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肆拾億元</u> ，分為 <u>壹拾肆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貳拾億元</u> ，分為 <u>壹拾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 <u>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u>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略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文字略修。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其他人員由董事長任免之。</u>	文字略修。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略修。
	<u>第廿六條：</u>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u>	本條移列第五條之一，故刪除。
<u>第廿七條：</u> (第一至四十九項略) <u>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廿八條：</u> (第一至四十九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如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至六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八條移列至本條。

【附件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原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五)款，同項其後款次隨之調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四)款及修訂第(五)款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五)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文字。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八)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八)略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附錄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針對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錄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8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合法持有人欲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遺失及滅失股票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有副董事長，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留，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他人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 7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9.06.18 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第（四）

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2.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5.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 6.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 20% 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密切注意並避免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且匯率契約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該公司未訂定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其母(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之適用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進行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133,620,830元，已發行股數計913,362,083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29,227,586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成 數
董 事 長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立	187,146,480	20.48%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維 駿	129,054,542	14.12%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中	187,146,480	20.48%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 明 宇	129,054,542	14.12%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玢	187,146,480	20.48%
董 事	鄭 義 騰	0	0%
獨立董事	李 茂	0	0%
獨立董事	陳 昌 益	0	0%
獨立董事	杜 德 成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16,201,02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一一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員工酬勞20,200,000元及董事酬勞10,9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